

证券代码：430318

证券简称：四维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收益为目的而将货币资

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三) 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 坚持科学发展观，科学论证与决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达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条**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则应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八条**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照《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十条** 公司应审慎决策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按照控股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若需上报母公司并或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应根据《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提交投资方案及材料。
-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对外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协调和监控。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配合与监管；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公司上市办负责对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

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审计部门，负责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 财务部负责对短期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评审小组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公司上市办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